**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**

**公众一般性防控指引（第二版）**

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，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，制定本指引。

本指引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II级响应下本地居民的一般性防控。

一、公众应自觉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。任何个人都应协助、配合、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，做好自我防护，依法接受有关传染病的调查、样本采集、检测、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

二、做好居室内通风换气，保持环境清洁。建议每日通风2-3次，每次30分钟以上。

三、外出活动应注意个人防护，需要佩戴口罩时可参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》。

四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可参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》。

五、到公共场所时，可参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共场所防控指引》。

六、返岗复工后要自行健康监测，若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，不要带病上班，并参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》就医。

七、暂不建议去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出差旅游。出游尽量到郊区户外空旷、人员稀少的地方踏青、散步、锻炼，尽量避开热门景点或景点的高峰时段，在景区要有序排队，保持1米以上距离。

八、尽量不去人员密集、空间狭小、环境封闭、通风不良的场所，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。

九、要保持良好个人卫生,勤洗手、多饮水，坚持在进食前后、如厕前后、接触口鼻眼前后、外出回家后及时洗手。

十、不随地吐痰，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遮住。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好，弃置于垃圾箱内。

十一、境外返（来）京人员和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返（来）京人员要严格遵守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。